

案例 9：辽宁建平县某热力有限公司执行案

案情简介

辽宁建平县某热力有限公司是建平县一家热力生产与供应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热力生产与供应、煤炭购销、保温工程施工。2019年，因某热力公司欠付毛某某煤款139万，法院依法判决某热力公司承担煤款给付责任。因热力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支付货款，2020年，毛某某向辽宁省建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人员研究认为，疫情防控期间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不利于企业复工复产，对冬季供暖工作也会造成一定影响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约定货款分期付清。法院依法准许并解除对被执行人某热力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。